

非居民企業間接出售中國大陸 當地企業股權之稅務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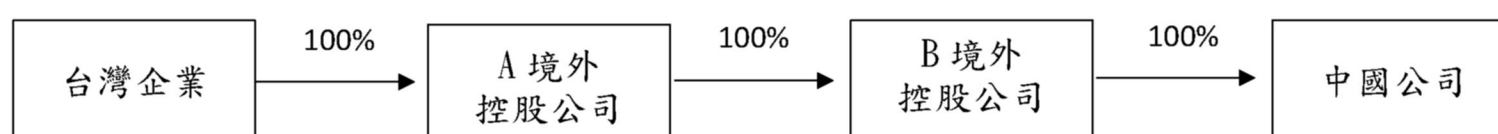
2023.12.18

非居民企業間接出售中國大陸當地企業股權之稅務議題

近年因境外經濟實質法、中美貿易摩擦及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及經營環境改變等因素，導致企業需重新規劃全球投資布局，而對於中國大陸當地企業之權益投資，不論採行直接處分、間接處分或投資架構調整，均可能涉及中國大陸當地稅務之規範。本文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大陸當地企業股權，所涉及之稅務議題進行探討。

企業對於轉讓中國大陸當地企業股權，通常直覺性以企業境外登記地進行思考，並認為只要未直接轉讓中國大陸當地企業股權，即無涉及中國大陸當地稅務議題，惟現行規範實則不然。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 2015 年第 7 號公告，已明確規範，透過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進行課稅。顯示中國大陸對於企業交易安排，係採實質重於形式。而第 7 號公告中，亦明確規範可認定合理商業目的之避風港條款，能作為企業進行涉及中國大陸當地權益投資架調整或處分時，是否涉及稅務議題之判斷依據。

早期台灣企業西進，投資架構通常採用一層以上之境外控股公司，再轉投資中國大陸當地公司，惟近年受政治、法令、投資環境變動或其他因素影響，擬退出或縮減中國大陸當地市場，相關規劃之涉稅議題，本文將透過下圖簡單投資架構，進行說明。



議題一：處分

台灣企業不論採行處分 A 或 B 境外控股公司之股權，若符合不具合理商業目的或相關境外公司之資產組成達一定比率為中國大陸應稅財產時，即符合第 7 號公告之規定，應視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並課徵資本利得稅。

議題二：投資架構調整

台灣企業全球投資架構調整，擬將 B 境外控股公司改由台灣企業直接持有，因而將 A 境外控股公司持有 B 境外控股公司之股權，轉讓予台灣企業。於符合第 7 號公告之避風港條款時，將可被認定為符合合理商業目的，可避免遭認定屬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之情形。

議題三：遷冊

因 A 境外控股公司所在之當地規範變動，台灣企業擬將 A 境外控股公司遷冊至其他國家。因中國大陸法律規範中，並未對遷冊有明確規範，然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普遍認為遷冊即視為股權處分，若未能符合第 7 號公告之避風港條款，將視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並課徵資本利得稅。

間接出售中國大陸當地企業股權，如遭課徵資本利得稅時，係採就源扣繳，應以支付人(通常為股權收購者或股權移轉價款支付者)為扣繳義務人，如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義務，則取得股權收入之台商或其境外公司，需於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 7 日 2 內，向涉及間接轉讓股權中國公司之主管稅局機關提供股權轉讓收益之計算和證明文件，並繳納稅款，涉及間接轉讓股權中國公司，則有向主管稅局機關報告股權轉讓事項並提交股權轉讓合同等相關資料之責任。

綜合上述案例說明，企業於規劃涉及中國大陸企業股權之組織重組或處分時，相關股權變動所涉及中國大陸稅務議題最為常見，企業除瞭解當地稅務規範，應洽詢專業人士之意見，並與當地機關進行充份討論，確保相關交易符合各地法令規範外，並有效降低稅務風險。

Contact us



曾國富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886(2)2516-5255 #102
[Email：tseng@clockcpa.com.tw](mailto:tseng@clockcpa.com.tw)



吳欣亮
合夥會計師兼副所長
Tel：+886(2)2516-5255 #166
[Email：samwu@clockcpa.com.tw](mailto:samwu@clockcpa.com.tw)



彭莉真
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190
[Email：janetpeng@clockcpa.com.tw](mailto:janetpeng@clockcpa.com.tw)



賴家裕
合夥會計師
Tel：+886(2)2516-5255 #230
[Email：adt59@clockcpa.com.tw](mailto:adt59@clockcpa.com.tw)